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特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為有吸毒問題的學生提供的康復服務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當局為有吸毒問題的學生提供的康復服務。

背景

2. 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人數(特別是學生)上升，對學校構成重大挑戰。當局除了在學校加強禁毒預防工作外，亦十分重視為有吸毒問題的學生提供康復服務。

現時為青少年吸毒者提供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3. 現時為青少年吸毒者提供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可分為以下五類：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濫藥者輔導中心)及明愛樂協會，向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和邊緣青少年提供輔導服務和其他協助；
- (b) 醫院管理局轄下的物質誤用診所，為有精神問題的吸毒者提供治療；
- (c) 衛生署推行的美沙酮治療計劃，透過轄下 20 間美沙酮診所的門診網絡，為吸食鴉片類毒品的各年齡組別人士提供代用和戒毒兩類療法；
- (d) 由 17 所非政府機構營辦的 39 間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和中途宿舍(當中 20 間獲衛生署或社署資助，另外 19 間則未獲政府資助)，除了 3 間以外，他們均同時為青少年及成年的吸毒者提供服務；以及

- (e) 懲教署轄下戒毒所實施的強迫戒毒計劃，為 14 歲或以上被裁定干犯可處監禁罪行並有毒癮的人士戒毒。

為吸毒的學生提供的康復服務

4. 按現行機制，學校如懷疑學生吸毒，應採取以下措施，包括通知有關學生家長，向負責該學校的警察學校聯絡主任徵求意見和尋求協助，以及把個案轉交學校社工和學生輔導人員，為學生提供輔導和安排其他跟進服務。

5. 通常，學校社工和學生輔導人員會把高危或確定的個案轉介濫藥者輔導中心。中心在所屬的服務區域，專責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人士提供預防教育服務和社區為本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目前，全港有七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濫藥者輔導中心及兩間由明愛樂協會所辦的中心，為全港各區吸毒人士提供服務。學生在這些中心接受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期間，可在原校繼續學業。

6. 除了接受濫藥者輔導中心或明愛樂協會的輔導之外，吸毒的學生如自願尋求以醫療或非醫療模式(例如福音戒毒)的住院式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可以考慮向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求助。青少年吸毒者在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接受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期間，可獲安排修讀教育課程，作為住院康復活動的一部分。自 1995 年度起，教育局為營辦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非牟利志願機構提供資助，以便這些機構為 18 歲或以下的青少年吸毒者開辦教育課程，協助他們在完全康復後繼續學業或就業。以 10 名學生為一組計算，每組每年可獲發 \$320,000 的資助。截至 2009 年 6 月，5 所非政府機構轄下的 9 間中心，共開辦 18 項教育課程。此外，亦有一所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私立學校，與兩間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在同一地址經營，以便為有吸毒問題的學齡青少年提供互補性的服務，包括輔導與教育課程。

7. 由社署資助的住院戒毒治療計劃一般只維期十二個月，學生在接受戒毒治療後，可重返主流學校就讀或報讀其他課程，例如職業訓練局所開辦的課程。如學生在申請入讀主流學校時遇到困難，教育局會如常地為學生提供學位安排的服務，一方面避免對他們造成標籤效應，另一方面又協助他們融入正常學校生活。

8. 如學生在完成戒毒康復服務後仍出現行為／情緒或家庭問題，他們可經中央轉介機制，獲安排入讀群育學校。群育學校旨在為學生提供深入輔導和學業指導，以幫助他們克服在成長階段中短暫出現的適

應困難及提升他們的生活技能。有所改善後，學生會盡快重返主流學校。目前，共有 7 間群育學校，均為教育局資助的學校，提供約 1,000 個學位，其中六間(包括兩間女校和四間男校)獲社署資助，同時提供學生宿位。

9. 至於觸犯有關毒品或其他罪行的學生，當局會透過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及家庭會議機制，向警司警誡計劃下的學生提供專業介入和支援。如學生已被定罪，亦可在各項判刑之中，選擇接受感化服務或強迫戒毒計劃。

學校關注的事項

10. 由於學校和家長對青少年吸毒問題認識日深，有學校認為有需要修訂現行處理和支援吸毒學生的指引。為紓解學校的憂慮，當局已委託一所非政府機構編製學校資源套，提供實用的指引和檢核清單，以供辨識、處理和支援吸毒的學生。學校將於下學年獲分發資源套。另外，當局將由 2009 年 6 月底開始，向學校、家長教師會及其聯會、社會福利署感化辦事處及家長教育服務單位，派發家長資源套，以裝備家長對預防及處理青少年吸食毒品的知識、態度及技巧。

11. 隨著政府致力促進公眾人士對毒品的認識和培訓相關持分者（包括教師、學校社工、普通科醫生及家長）去辨識吸毒者，再加上外展及禁毒工作者的加強工作，會令下游服務的潛在需求湧現。此外，在推出自願校本毒品測試計劃後，或會找出更多有需要當局及早介入的吸毒學生。在預計需求上升下，學校憂慮現時所提供的下游康復支援服務的名額，或須提升。

未來路向

12. 當局會視乎可行性，擴展現時為吸毒學生提供的康復支援措施和探討新的服務。若資源許可，會加強學校社工服務，以配合健康校園政策的推展及學校整體禁毒工作的推行。同樣地，若資源許可，濫藥者輔導中心的服務亦應加強，以應付因青少年吸毒人數上升而對緊急服務衍生的需求。醫院管理局亦計劃在 2009/10 年間，增加 7 間物質誤用診所的診症時段。

13. 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跨部門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於 2008 年 11 月的報告中提出，在治療及康復策略上，以增加下游服務的名額和服務深度，及協助戒毒者重新融入社會為重點。以上策略的發展和路

向，已載列於 2009 年 4 月出版的《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五個三年計劃(2009 至 2011 年)》(三年計劃)。

14. 關於吸毒的學生，三年計劃建議：

- (a) 除了增加服務名額，當局應該鼓勵發展和提升嶄新或有成效的服務模式，以回應不斷轉變的吸毒形勢。以基督教正生會為例，其中一個建議是發展更多互補性服務，為在學年齡的吸毒青少年，提供戒毒治療與康復服務，以及教育課程。另一個建議是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青少年，提供短期的治療及康復服務，減低對他們工作或學業的影響，以助打破青少年早期吸毒時所面對的困局及鼓勵青少年尋求協助；
- (b) 教育局會繼續資助營辦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非政府機構，讓他們為 18 歲或以下的青少年吸毒者提供教育服務。教育局亦會持續檢討有關課程的運作，以應付青少年吸毒者不斷轉變的需求；
- (c) 教育局及社會福利處在考慮群育學校的服務需求和加強服務時，也應考慮吸毒學生在接受康復服務期間的特殊教育需要；以及
- (d) 教育局的區域教育服務處及缺課個案專責小組應繼續幫助康復的學生重返主流學校。

15. 總括而言，當局會按上述的政策方向，全力以赴，為各類有不同吸毒問題的學生，包括間歇和慣性吸毒的學生，以及重染毒癮的學生，提供廣泛的康復服務。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就當局為有吸毒問題的學生提供康復服務的策略和措施，提供意見。

教育局
二零零九年六月